

止 令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函

臺北市四平街20號6樓

地址：臺北市中華路1段2號
承辦人：鄧玉波
電話：(02)23113711分機1733

受文者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財北國稅審三字第0950242222號
送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推動電子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，其備註欄之營業人
蓋用統一發票章專用章蓋章處，擬以機器列印，以資簡化
乙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復 貴公會95年10月20日北旅95字第420號函。

正本：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各分局、稽徵所

局長許虞哲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